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文件

肿瘤防治〔2019〕85号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学术道德规范

第一章 总则

一、为加强学术道德规范建设，规范科研行为，根据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技部等多部委《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中山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规范。

二、学术道德规范是学术界普遍公认的各项学术道德准则，是科学工作者从事学术活动应该共同承担的社会责任和恪守的行为规范。

三、本规范适用于在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工作和学习的人员，以及以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各类人员。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四、上述各类人员从事学术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坚守严谨和诚信原则，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尊重他人的学术成果，遵守学术引文规范。

1. 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成果，须注明出处。
2. 研究成果中的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二）研究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

1. 合作成果在发表前应经所有署名人审阅，应按照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或根据学科署名的惯例或约定，确定署名者顺序。
2. 所有署名人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合作研究的项目负责人或成果的第一署名人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论文的通讯作者对论文整体负责。

（三）公开研究成果、研究数据等必须尊重事实、完整准确。

1. 临床研究中，应当真实报告病例、检查结果、疗效和任何不良事件。
2. 保证实验记录和原始数据的完整、真实和安全，实验记录和原始数据原则上应永久保存，以备考查。
3. 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发现的疏漏或错误，应尽快以适当方式公开纠正。

（四）学术活动涉及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或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或涉及人体及有生命的实验对象的生物医学研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伦理道德

方面的要求。

（五）在参与推荐、答辩、评审、鉴定等学术活动中，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坚决抵制各种不良影响和干扰。

（六）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章 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五、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以下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1.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的观点、数据、图像、研究方法、文字表述，论文主体过度或大量引用他人的文献内容，以及未经许可或虽获得许可但不加以说明地使用他人未发表成果等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

2. 以翻译或直接改写的方式，将外文作品作为自己原创作品的内容予以发表。

3. 将他人的学术观点、思想和成果，冒充为自己原创。

4. 未经授权，利用被自己审阅的手稿或资助申请中的信息，将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研究计划发表或透露给他人或为己所用。

（二）编造、伪造与篡改的行为

1.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或篡改研究条件、研究数据、图表、研究结论。

2.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3. 伪造注释（将转引标注为直接引用，引用译著中文版却标注原文版，均属伪注）、文献资料，或在参考文献加入未实际参考

过的文献。

4. 伪造履历、证书、论文发表证明、同行评议人信息、评审意见、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5. 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三）虚假署名的行为

1.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他人学术论文、专利等研究成果上署名。

2.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3. 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四）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的行为

1. 将同一篇论文或只有微小差别的多篇论文投给两个及以上期刊，或者在约定期限内再转投其它期刊的行为。

2.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自己已发表文献中的内容。

3. 将实质上基于同一实验或研究的论文，每次补充少量数据或资料后，多次发表方法、结论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4. 合作者就同一调查、实验、结果等，发表数据、方法、结论等明显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5. 将实质上相同的研究内容同时或在约定评审期限内申报两个及以上项目资助，或者将已完成的研究内容、或将已获资助的研究内容不加说明地再申报其它项目资助的行为。

（五）违背科研伦理的行为。开展的学术研究未按规定获得伦理审批，或者超出伦理审批许可范围，或者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六）妨碍他人研究的行为

1. 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实验样品、数据、软件

或其他与科研有关的物品。

2. 对竞争项目或结果的审查设置障碍。

3. 干扰考试成绩评定、研究成果鉴定、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项目评审等。

（七）以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研项目、科研经费、成果、奖励或学位、职务职称、荣誉等的行为。

（八）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的行为。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者与论文、项目内容无关的他人代写、代投或为他人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或对论文实质内容进行修改。

（九）滥用学术信誉的行为

1. 夸大、炒作个人学术成果价值，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在各类评审、评估、奖项评定时，出于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而做出违背客观、准确、公正的评价。

3. 在媒体或其他公开场合为企业或产品做虚假、夸大等不实宣传。

（十）其他根据上级部门的规定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科研失信的行为。

六、有科研失信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附则

七、对于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八、本规范经中心党政联席会议审议，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九、本规范由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019年9月26日